

爲完成今冬明春
土地改革計劃而鬥爭

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出版

爲完成今冬明春土地改革計劃而鬥爭

李雪峯

——一九五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南軍政委員會
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上的報告

各位委員、各位先生、各位同志：

我們這次會議是以討論土地改革爲中心議程。這是爭取我們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基本好轉的一個最基本的條件，也是千百萬羣衆和我們大家所最迫切關懷的問題。兩個月來，我們中南各省，均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及劉少奇副主席的報告，做了一些準備工作，擬定了今冬明春實行土地改革的具體計劃。我這個報告就將初步擬定的土改計劃，計劃的根據、特點及實施這個計劃應行注意的一些問題，加以概括的說明，請各位委員、各位先生、各位同志，加以仔細討論和審議，以便我們各地能夠比較準確地實現所定計劃，把今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做得更好一些。

一、關於土地改革的大體計劃

中南六省，五一四縣，農業人口約一億二千萬。今春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，只有河南省所屬四三縣，約人口一千六百萬。各省預計今冬開始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，共一五五縣，約人口五千萬，計河南四三縣，一千三百萬；湖北二三縣，八百萬；江西三六縣，七百萬；湖南三三縣，一千七百餘萬；廣東三縣，二百餘萬；廣西十七縣，四百萬。其餘還有約一半農業人口的地區，今年仍應繼續進行減租生產及肅清土匪反對惡霸的工作，不能實行土改。

所以劃定五千萬人口的地區在今年實行土改，是因為這些地方業已經過肅清土匪，反對惡霸，特別是經過了減租退租、生產救災運動，環境已經安定，羣衆已經初步發動起來，從羣衆中生長起相當數量的地方幹部，羣衆組織到農民協會及其他羣衆組織的約在二千萬左右，其中包括了一百零三萬民兵。鄉村政權已經初步改造。入夏以來，各地均在結合生產救災各項工作，初步進行了整頓與鞏固農協組織，改善各級農代會及農協委員會，實行了自下而上的民主選舉。特別是從土地改革法公佈以後，各地均先後組織學習，進行了自上而下的檢查總結工作，實行幹部整風，從檢查工作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整風運動當中，提高幹部的思想與政策水平，改善作風，獲得

了很大成果。初級幹部與新吸收的知識分子幹部也進行了相當訓練。各級領導大都作過一些土改典型試驗，更深入地瞭解社會情況及工作基礎，取得了一些初步經驗。向社會各界人士進行了土地改革的宣傳工作，爲進一步擴大與加強反封建統一戰線準備了一些必要條件。土改計劃，一般就是在做了這些工作之後，在縣以上的整風會議上經過討論訂正而擬定的。

在擬定計劃當中，發現有兩種偏向：一種是過高估計了今天形勢下的有利條件及工作基礎，而過低估計了地主階級的抵抗。把農民羣衆從舊社會的政治與思想的影響下獲得解放，從克服分散、散漫與宗族、村落隔閡而組成可以實行土改鬥爭的階級隊伍，看得過分簡單，或者把一個農民代表會上的表現，當作廣大羣衆的覺悟水平，因而爲所謂『一致要求土改』，『遲了會妨害生產』等現象所迷惑。對於地主階級的抵抗活動缺乏分析，誤將地主圖乘羣衆缺乏準備而分散土地財產的『早土改、早過關、早安生』的假要求與某些開明紳士的要求混同起來，誤將開始產生的某些地主分化現象，少數開明紳士的表現，甚或是地主改換抵抗形式的現象，當作整個地主階級已完全服從土改法令，放棄抵抗。事實上從土地改革法，尤其從劃分階級的文件公佈以後，帶有普遍性的現象，是地主大肆經濟破壞，從砍伐樹木、竹林，毀壞農具、傢俱，分散土地，直到以最惡毒的方法破壞耕地生產能力。政治上反動地主與匪特勾結，利用災荒及朝鮮戰爭，大造謠言，煽動暴亂，公然表示：『天下了雨救了你們

（指政府）的命」。這些情況說明不想認真地發動羣衆、組織羣衆，不深入宣傳鼓動，爭取多數，組織反封建統一戰線，不向反動地主做堅決而適當的鬥爭，要想使地主階級完全服從土改法令是不可能的。

有這種思想的同志，就主張任意擴大土地改革計劃。

另一種思想則將土改看得太難，要求提的過高，過分強調脫離實際的準備，想把一切羣衆教育好了，一切幹部訓練得沒有一些毛病了，然後才動手土改，而對於已有工作基礎和廣大羣衆要求估計過低，因而主張極端縮小土改計劃，或現在完全不實行土改。這是由於不瞭解羣衆與幹部都是要從羣衆鬥爭中鍛鍊出來的，關起門來長期教育也教育不好，我們需要經過減租等鬥爭教育羣衆，鍛鍊羣衆，需要認真實行整風與訓練幹部，但是還必須從實行土改的鬥爭當中，大大加強羣衆的發動與組織工作，實行「邊作邊整」，過分保守反易於發生自發地清算鬥爭，或變相土改的現象，而使領導上更難掌握。

但是我們必須清醒地估計到今年計劃中的土改條件，確存在着許多弱點：在羣衆組織方面，雖已有了二千多萬的農協會員，但在江南各省說來，組織比較鞏固，鄉級幹部比較純潔，經過一番整頓便能夠進行土地改革的，大約只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，還有略相當於此數的假農協或基本不純的農協，需要改造，有半數以上的需要深入整頓與加強。這在擬實行土地改革的各個縣份，基礎雖有差別，大體也都存在着相類似

的現象。在幹部方面：雖已經過初步整風訓練，但時間短促，不夠普遍深入，老幹部數量又不多，加以今秋徵糧，冬春生產，任務多，時間短，因而今年土改中必須注重防止兩種偏向：一種是可能發生的嚴重混亂現象，一種是嚴重「夾生現象」，這就要求從現在起，大大加緊各項準備工作，加強土改進行時的具體指導。要求按照實際情形嚴格掌握計劃的實施：即凡確定不分田的地區，必須照劉副主席指示「如有農民自發地起來進行土地改革，亦應說服停止進行」。個別地方如因開始計劃過小，經過今冬工作，發現條件已經成熟，需要擴大土改範圍時，則須經過中南軍政委員會批准，或由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即時報告我們備案。「如果在某些地區開始土地改革後，發生了某些偏向並引起了某種混亂狀態，而不能迅速糾正時，則應該停止這些地區的土地改革，以便在糾正偏向並進行更多的準備工作之後，到明年再去進行。」或者並非因為業已發生偏向，而是由於發現春耕季節即到，準備工作尚差，已來不及於春耕前基本完成土地改革時，則應及時的主動地加以收縮，不要勉強完成計劃，造成嚴重「夾生」或混亂狀態，將來又得重新分田或「查田」。

二、關於土地改革的具體政策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和劉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，是我們做好土

地改革工作的根據與出發點，也是勝利完成土改計劃的主要保證，必須根據我們中南各省實際情況，嚴格加以實施。兩個多月以來，各地都在根據這兩個文件，研究當地實際情況，擬定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並進行整訓幹部與宣傳活動，分析與糾正錯誤思想。各地都組織過多次專門討論。在討論中大家都警覺地注意防止造成混亂狀態，防止無區別地對待地主，妨害保存富農經濟、妨害保護工商業，防止錯誤地打擊到各種小土地所有者，以及應該如何照顧知識分子、華僑、民主人士等等問題。同時高度關心用人是否得當，怕當地幹部不純，怕外來幹部不能細心瞭解當地情況，不能與本地羣衆結合，因而使政策走了樣子，造成不應有的損失。這種關注與根據已瞭解的情況研究克服辦法，當然是很好的，必要的。同時各地已經和將要召開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人民代表會議，傾聽農民方面的意見，將土改政策交付農民討論，協同農民一起研究實施辦法與執行方法，當然也是很好的與必要的。現從已經瞭解的實際情況與各方意見，就下列各點加以說明：

一、關於保存富農經濟的必要和理由，以及如何具體對待富農出租土地的問題，是各地首先加以注意的問題。根據各地檢查各階層佔有土地及富農出租土地情形，除半地主式富農出租土地應一律徵收外，還要有相當大的地區需要徵收一般富農的出租土地，因此在必須徵收的地方，就着重研究如何不因徵收富農出租土地而影響到保存富農經濟，並注意到特別像過去蘇區那樣的地方如何說服農民的問題。對於富農分散

土地，一般應認為有效，但如保確定應予徵收的出租土地應作為無效，一律計入應分土地之內；富農因賠償買價而有困難者，應予以適當的照顧。

二、土地改革中如何保護工商業，包括地主經營的手工作坊、小商店、及其在城市中的工商業，與徵收「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」時而不致涉及工商業本身，各地在討論與擬定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中，均作出詳細肯定的規定。較複雜的問題，是處理退押與債務問題，需要在這些地方細心的作到切實保護工商業。

三、對華僑土地應具體予以適當照顧（另見規定）。對於革命軍人、烈士家屬及其他因無勞動力而出租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，依土地改革法予以照顧，特別像過去老蘇區因革命而喪失勞動力者，人數很多，須有詳細辦法加以解決。某些從事其他職業而收入過少的小量土地出租者，即略徵超過標準也可於取得當地農民同意條件下，不去動他。個別收入很多的小量土地出租者則可取得其本人的同意加以徵收。

四、必須正確地處理地主與有區別地對待地主。除開土地改革法已經規定各種應予沒收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以外，必須嚴格制止挖底財、分浮財，以及防止變相追底財的行動。根據河南經驗，深入宣傳不動底財與說服農民切實執行這個規定，對於減少地主抵抗，防止混亂，都是有好處的。對於地主多餘房屋與多餘糧食的沒收及沒收手續，需要規定：向由農民居住的莊田，分給原來住戶；不適合農民居住的高大房

屋、別墅，應收歸當地人民政府所有，藉作公益及農民文化教育活動之用；一般多餘房屋在地主不作破壞情況下，採取先留後分辦法。隨房屋分配的傢俱種類，由當地人民政府與農民協會規定。多餘糧食按劉副主席報告所示辦理。務期不因分配這些東西形成追挖運動，妨害分田工作。

退押及債務問題，是農民迫切要求而又容易引起糾紛的問題。農民有負債而交押金者，不退無法說服農民。地主一般能夠退出而又有各種複雜情況，為照顧地主，一般可折半清理，並按完全退、部份退、緩退、免退、分期退和地主中生活確較優裕可能多退者，則應多退的辦法分別處理。但均不得以應沒收的及地主應分得的土地作抵，不得破壞工商業。債務問題應將農民在解放前所欠地主的債務一律廢除，解放後的債務保留，其他階層相互間與工商往來債務應予以保持，有爭議者協商、調解與依法處理。對於地主分散、贈送和出賣的土地，應由地主退還買價，土地一律算入應分土地之內，確有難於完全退出者，按部份退、緩退、免退、分期退的辦法處理。買戶因而受得損失的部份，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條的原則，根據當地和該農民的具體情況，由農民協會設法給以適當補償，但不得以土地折補，藉以打擊地主違法活動及挑撥陰謀，保障農民內部的團結。

必須區別處理惡霸地主與非惡霸地主，爭取團結開明士紳。對於依法交出土地及應予沒收的生產資料的地主，予以寬大處理。對抵抗破壞分子堅決依法懲處。對於地

主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堅決採取爭取改造的辦法。所以需要如此區別，是爲了拆散地主階級，減少其抵抗與破壞活動，以孤立打擊反動地主，便利實現土地改革。看不到新形勢下地主階級的分化，與爭取多數地主依法交出土地的可能，是不對的。但是如果不認真發動羣衆，有領導地反對地主階級抵抗，也就難於促成地主階級的分化。想一帆風順和平平分田，或者不加區別地蠻幹一場，而達到順利實現土地改革，是不可能的。

五、上述各項，從政治上說來都是爲着一個目的：組成廣大的反封建統一戰線，儘可能分化敵人、孤立敵人，這是極爲重要的。但必須明確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，是爲了「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，實現農民的土地所有制，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，發展農業生產，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」。因此：

必須適當地滿足貧雇農的要求，堅決地保護中農。中南各省的一般狀況，是貧雇農雇農合計，約佔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以上，而他們所有土地却只佔全部耕地百分之十五左右，這就說明所謂無地少地農民，主要的就是指的貧雇農，土地改革主要地也就是要解決他們的土地要求及生產資料的問題。所以當我們照顧各方面應予照顧的人們，以利團結多數，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時候，絕不能忘記或忽視佔農業人口大多數的貧雇農的要求。否則土改就會毫無生氣，既不能達到改革土地制度的目的，也不能鞏固鄉村人民政權，無法使得農村氣象煥然一新，因而土改也可以說是多餘的了。有

一種主張認為將土地分給貧僱農，就使土地更加分散，會有礙於發展農業生產。這種主張顯然是不符合當前農業經濟的實際情況，也不利於發展農業經濟的。我們雖然必須實行土地改革法有關係保存富農經濟、保護某些進步設施與經營的規定，以利農業生產之恢復，但更根本的仍然在於改變農業勞動力與土地佔有互相分割的現象，而使勞動力與土地結合起來，以提高農業勞動者的生產興趣，增強他們的生產能力。發展水利，增加肥料，深耕細作，這些極為重要的農業措施，在目前主要的也還是靠人工，靠勞動力。適當滿足貧僱農的要求，正是為着解放被損害被束縛的農村生產力，迅速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，從而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。因此分配地主階級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時，必須首先照顧貧僱農的要求。當然完全滿足貧僱農的要求是不可能的，企圖平分一切土地也是錯誤的。在解決農民土地要求之後，還要靠組織農民生產致富，結合政府農業水利各種貸款，組織合作社，改良技術及城鄉互助，暢通城鄉經濟交流，才能進一步改善農民生活，為更高級的農業經營方式準備條件。但在目前必須細心的體貼農民，首先是貧僱農的要求，嚴格按照土地改革法的各項規定，適當解決貧僱農生產方面的各種困難，這是實行土地改革中必須加以注意也不能不加以注意的問題。

其次必須堅決地保護中農，中農人口的數量僅次於貧僱農，是生產力較強的一個社會力量。今天由於保存富農經濟，有了過去團結中農的經驗，領導上一貫地強調保

讓中農，就使得中農在這次土地改革中可能得到切實保障，但還必須清晰注意每一侵犯中農的可能與空隙，加以明確規定。如在徵收富農出租土地的地方，某些中農也有一些出租土地；有個別地方既無地主，也無較大量的富農出租土地，這就可能發生提高階級成份的錯誤，因而侵犯中農，必須切實加以防止。劃錯了成份的，錯動了中農的，也如劃錯了別的成份一樣，必須迅速切實地加以改正。對待佃中農和處理中農買得地主非法分散的土地的問題，是容易引起中貧農糾紛和損害中農的問題，要求既須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規定，切實沒收這些本為地主所有的土地，又須責令地主適當退押和賠償買價，或用其他方法加以補救，以適當補償中農損失，打破地主的挑撥陰謀。其他如在負擔問題上，吸收中農參加農協及其領導機關與完全以民主態度對待中農上，相互借貸吃糧及生產互助等問題上，均應細心傾聽中農的意見，堅決保護中農一切土地財產及其民主權利，不得侵犯。

不但必須作到切實保護中農，而且在對地主階級進行鬥爭及處理各種有關土改、負擔、生產等問題時，都必須吸收中農積極參加，在政治上鞏固地團結中農。『我們在今後土地改革中的總路線，應該是依靠貧農、雇農，團結中農，中立富農，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，發展農業生產。』中農是農民階級陣線的一部份，所謂放手發動羣衆就是指的貧農、雇農和中農。過去某些地方有所謂『貧雇路線』，其錯誤就在於輕視反封建的統一戰線，尤其是損害了中農，這種錯誤教訓必須記取。

但我們有些幹部特別是許多新幹部，對於依靠貧雇農一點倒反模糊起來，不懂得貧雇農是我們土地改革鬥爭中所「依靠」的力量，沒有貧雇農的高度積極性，就不能組成包括貧雇農和中農在內的鞏固農民陣線，就沒有了隊伍，就不能進行土地改革這樣的戰鬥，因而在中立富農和消滅封建剝削制度，也就不會達到目的。總之，我們的方針是既要朋友，又必須有自己；要將發動羣衆，組織隊伍，與組成反封建統一戰線兩方面統一起來，再加上有分別地對待地主，區別封建剝削與非封建剝削的制度；保護必須保護的，消滅必須消滅的。劉副主席所指示的土地改革的總路線是有區分的完整的一條路線，必須統一瞭解與掌握起來。

六、緊緊掌握土地改革是爲了達到「解放農村生產力，發展農業生產」這個直接目的。勞動者的要求就是生產，農民要求土地改革就是要求在自己的土地上爲自己而勞動、而生產。忽視土改爲着發展生產與土改中結合生產，都是極端錯誤的。特別南方各省生產季節很長，空隙時間較短，即在冬季也須有許多生產活動，否則即將大大影響來年的春耕生產，所以土改結合生產，將農民要分田又要生產的要求統一起來，加以解決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如果土改時期不結合進行生產，分配土地過分照顧無勞力者，不注意保護或浪費生產資料，或不注意羣衆當前吃飯問題，不注意保護一切有利於恢復與活躍農村經濟的措施等等，那就會影響生產，脫離羣衆。土改時期，必須注意城鄉互助，經濟交

流，不能只管鄉村而不顧城市；城市人民與政府，特別工商業者與經濟工作者，必須贊助土改，深入鄉村，為農村經濟的活躍（也就是為城市經濟的活躍）而服務，並為土改之後發展農業生產更加密切城鄉互助而創造有利條件。

七、依政務院「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」，嚴肅慎重地正確地劃分農村階級成份，是正確執行土地改革法的關鍵，也是實行土地改革中一個極其緊張的鬥爭。應經過農協發動羣衆深入討論，先行試劃，分清敵我友的界限；在一切幹部會、訓練班中反覆學習與隨時查考劃階級文件，以便正確地幫助農民羣衆，特別由於這個文件公佈較晚，各地尚未好好組織學習，必須迅速加以彌補，並須向所有人士包括地主在內深入宣傳，允許任何個人就自己成份、或幫助別人、發表意見與反覆申辯，經過當地羣衆討論審議，並經榜示與批准手續，有爭議者由人民法庭判決。河南及各地典型試驗的經驗，一般是經過宣傳、劃分、評定與批准四個步驟。在劃分時，多數是先劃地主，後劃農民，也有先劃自己後劃敵人的，但目的均是劃農民自己以加強團結，劃地主（結合訴苦教育）以提高農民的階級覺悟。對於多數明白易劃的成份先行劃定，而後劃較難劃的少數複雜、界限不明朗的成份。對於地主與小量土地出租者，地主與富農，富農與富裕中農，應先劃出典型而後推廣。對於個別一時難以劃清的成份，可以暫行保留，不要拖長時間，耽誤分田，妨害生產。總之，劃分階級成份的工作，必須充分採取領導與羣衆相結合的方法，絕不可由少數人獨斷專行。劃錯了的必須堅

決改正過來。

三、土地改革與深入發動羣衆

有領導地系統地實現今冬明春五千萬人口地區的土地改革計劃，是一件極為複雜與艱鉅的工作，也是一場系統的激烈的階級鬥爭。不但要有政策上的具體規定，思想上的明確性，而且必須在按土地改革總路線進行組織與佈置階級力量時，還要善於運用適當方式動員羣衆、團結多數，善於運用適當形式去鬥爭敵人，貫徹團結自己、戰勝敵人、孤立敵人、分化敵人，而不爲敵人所挑撥，陷自己於孤立的地位。劉副主席報告中『在進行土地改革時若干應該注意的事項』，是十分明確的指示，必須全部實施。各地已經按照這個指示做了一些準備工作，並提出了有關準備與實行方法上的若干問題。現在再從這些問題中提出幾點加以說明。

一、必須按照目前實際的可能與需要，加緊準備工作。如前邊所說，今年的土改準備工作與土改條件，存在着一些弱點，而目前又已在進行秋徵與秋耕，距離必須開始動手實行土改的時間已經不遠了。準備工作上的弱點必須努力加以克服。各地已經進行了的土改典型試驗，必須全面加以總結，未行試驗或試驗過少的地方，應在徵糧、減租當中選擇個別鄉村進行試驗，使得每一進行土改的縣和區均能獲得一些直接

經驗，以便研究解決指導上工作上必須克服的困難問題。同時在徵糧、減租中必須發動羣衆，使徵糧能爲土改準備羣衆條件，而不要削弱羣衆條件。如果在徵糧、減租之後，在進行總結工作、再度訓練幹部當中，發現某些地方條件太差時，即應採取河南經驗劃出一個月左右時間，結合查減反破壞，加緊宣傳教育、整頓農協等項準備工作。在開始進行土改時，必須將系統地運用農民代表大會與由點到面，波浪式發展的工作方式結合起來。第一步先在若干條件好的鄉村實行土改，以便每一土改幹部能夠取得切身經驗，把所學所做、理論與實際能夠統一起來，然後再經過農代會總結經驗，加以面的推廣。但也不一定即行全縣動手，更不可將農代會降低到羣衆大會或簡單的積極分子會的水平，變相地『大轟大掦』。今春春荒緊急時期退租運動的經驗，不可機械地搬在土改中來。還是爲着完全有領導地穩步地實行土地改革，以便在條件尚不成熟的地方進行更充分的工作，使得既定計劃得到充分的掌握。

二、運用各種方式進行土改地區的宣傳工作。必須瞭解不可以日常的宣傳工作去估量土地改革的宣傳動員的意義。土改宣傳對於羣衆來說是一個動員與教育的運動，對於地主階級來說是一個教育也是一個政治攻勢的運動。在土地改革法和劃分農村階成份決定頒佈以後，各地所發生的地主破壞活動，也可以說是多少反映了我們宣傳工作不普遍不深入的缺點。我們已經在某些城市，進行了較有系統的宣傳工作，宣傳了一批宣傳者，教育了一批教育者，有許多人願意擔任下鄉宣傳和參加土改的工作。

現在除了大小城市及在人民解放軍中，仍須發展深入宣傳工作以外，主要地應組織一切宣傳力量，深入已定的土改地區的鄉村，將宣傳工作組織成一條巨大的思想鬥爭的戰線，從準備土改到完成土改一直貫徹下去，所有報紙應切實注意介紹比較成熟的土改的經驗教訓，而不要故意渲染，以免發生副作用，或影響非土改區農民羣衆自發地進行土改。在宣傳內容上應更多地注意解答實際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，宣傳何者許可做，何者不許可做，宣傳如何劃分階級與如何發動羣衆執行政策的具體經驗，並結合各種問題解釋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與土改路線，提高幹部和羣衆的思想認識。

三、區別動員羣衆與鬥爭敵人是兩種不同的工作方式。動員羣衆，只能採取民主方式，只能採取說服教育方式，而絕不應採取強迫的方式。所有參加土改工作的幹部，均應該接受羣衆的民主監督與民主批評，站在羣衆之中領導羣衆前進。所有的羣衆會議，從農民代表大會直到羣衆大會、座談會、訴苦會與各種自由結合的會議，均是爲着一個目的：教育羣衆，團結羣衆，提高羣衆的階級覺悟與政治水平，組織農民強大統一的羣衆隊伍。不要將羣衆自己的會議與鬥爭敵人混同起來。在代表大會上或羣衆大會上鬥爭地主，公審反動分子，往往產生很大的副作用，應該加以改正。在各種羣衆會議之中，應該特別注意農民代表大會的運用。劉副主席指示：『各級農民代表大會，農協委員會和各級人民代表會議，應該成爲土地改革中活動的中心』。過去各地運用縣區鄉三級的農代會，進行剿匪、反惡霸、徵糧，特別是減租退押與生產救